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7名，实际现场参加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晓先生、刘广灵先生和何晴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概述”部分和3名独立董事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651,293.48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企业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实质关联单位和关联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4392 号”《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丁彦辉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董事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

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2、审议通过任永红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董事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3、审议通过邓江波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董事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4、审议通过李海涛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赵凯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 Jihong Sanderson 女士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赵晓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刘广灵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何晴女士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0、审议通过张文磊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1、审议通过唐露阳女士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2、审议通过李文女士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3、审议通过丁崇彬先生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4、审议通过罗艳君女士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5、审议通过黄程女士 2018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丁彦辉先生 2019 年度薪酬计划

董事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2、审议通过任永红先生 2019 年度薪酬计划

董事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1.3、审议通过唐露阳女士 2019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李文女士 2019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丁崇彬先生 2019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罗艳君女士 2019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黄程女士 2019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孙伟玲女士 2019 年度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以现有总股本 319,970,2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595,384.88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董事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邓江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用于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惠州工厂二期扩产及投资 MES 智能制造系统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